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设置的批复

湖南汨罗工业园长沙飞地园管理中心：

你园区管理中心报送的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通过专家对报告中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进行的技术评审和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的审查，经征求你单位意见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2号令）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建设。建成后的排污口排放量为 $4000\text{m}^3/\text{d}$ ，位于污水厂西南侧白沙河旁，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7' 52.7''$ ，北纬 $28^{\circ} 30' 17.35''$ 。纳污范围主要为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近期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东至桃花路，西至白沙河，南至大里塘村良家组，主要为园区企业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改良 A/A/O+高效沉淀池+活性砂率滤池”，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 (其中总磷 $\leq 0.2\text{mg/L}$) 后排入白沙河。主要污染物入河量 COD 不超过 73t/a, 氨氮不超过 7.3t/a, 总磷不超过 0.292t/a, 悬浮物不超过 14.6t/a。

二、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 禁止超标超量排放。建议在排污口末端建设人工湿地, 对排放的总磷、氨氮等污染物进行进一步削减。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 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 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汨罗江。

四、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 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 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COD、氨氮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 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 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 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 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入河排污口应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加强日

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